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杨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杨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张坤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